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140号

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

法定代表人：廖

身份证号码：360

住所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

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11月19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建设的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CDWZQ-14标段一工区新增5号弃土场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开展执法检查。检查发现该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破碎、筛分区密闭不严；成品砂石未完全覆盖；厂区道路破损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、调查笔录1份、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达市环罚告字〔2024〕140号)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.....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.....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:20000.00 元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: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: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:马淞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: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:0818-2389905